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

1. 選舉或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及購買權的證券。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或寄抵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 M 樓。在計算送交委任代表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為賀以禮、林紹波、劉凱詩、麥廣能、麥皓雲、馬焜圖、孫玉權、施銘倫、肖烽及張卓平，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選舉或重選該等董事。
5.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
7.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謹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遵守該酒店或會實施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監管機構發佈的現行指引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任何人士若身體不適或出現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應避免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第 1 項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8. 股東通函及《二零二二年報告書》亦登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s://www.cathaypacific.com>。
9. 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pacific.com>）發佈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尚烽、張卓平；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